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
60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F0063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289 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宁波世界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 60%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进行拍卖涉及的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

名 称：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4327705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532 号（1-27）

法定代表人：潘尚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注册资本：五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3 日止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简介

①公司成立

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2 月 24 日，根据公司章程显示是由宁波世界汽车城有限公司和宁波联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宁波世界汽车城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 60.00% 股权；宁波联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 40.00%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世界汽车城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
宁波联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宏验报字[2006]017 号”验证。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基准日增值税按 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2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059.29	1,105,563.06	583,398.80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115,000.00
其他应收款	49,985,202.40	49,970,000.00	51,170,000.00
应收利息			
存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340,261.69	52,075,563.06	51,868,398.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105,110.11	74,420.59	44,285.2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清理			
待摊费用	360,000.00	243,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110.17	318,220.59	44,285.22
资产合计	52,845,371.86	52,393,783.65	51,912,68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136,263.88	120,581.48	135,551.48
应付职工薪酬	38,244.07	29,191.39	27,591.39
应交税费	574.58	574.58	212.00
应付利息			
预提费用		11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082.53	265,347.45	163,354.87
负债合计	175,082.53	265,347.45	163,3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70,289.33	52,128,436.20	51,749,329.15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1,529.87	220,000.00	125,500.00
利息净收入	522,460.68	18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500.00
投资收益	-923,990.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	50,000.00
二、营业支出	556,029.67	761,853.13	504,607.05
税金及附加	1,680.52		
业务及管理费	559,254.99	770,278.33	571,097.3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4,905.84	-8,425.20	-66,490.29
三、营业利润	-957,559.54	-541,853.13	-379,107.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82.16		
四、利润总额	-957,841.70	-541,853.13	-379,107.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957,841.70	-541,853.13	-379,107.05

上述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天宏审报字[2017] 043 号）；上述 2017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甬容会审字[2019] 20640 号）；上述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甬容会审字[2019] 20641 号）。

（三）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289 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宁波世界



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 60%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进行拍卖涉及的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289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398.80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115,000.00
其他应收款	51,170,000.00
应收利息	
存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868,398.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44,285.2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清理	
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85.22
资产合计	51,912,68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其他应付款	135,551.48
应付职工薪酬	27,591.39
应交税费	212.00
应付利息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354.87
负债合计	163,3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49,329.15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是系租赁使用，故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上述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甬容会审字[2019] 20641 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固定资产

列入清查范围的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65,574.00 元，账面净值为 44,285.22 元，共 168 台/套/个，为办公家具和电脑等。至清查日，电子设备型号落后，部分设备系 2016 年 12 月从已注销的子公司宁波连我咖啡有限公司购买过来，基本处于停用状态。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



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9、《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1、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其他有关准则和规定

(三) 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289号】

(四) 权属依据

- 1、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设备购置发票
-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 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带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



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典当业务。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2 月，评估基准日，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几近停业，2016 年营业收入 -401,529.87 元（含投资收益-923,990.55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220,000.00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仅 125,500.00 元。2016 年净利润为-957,841.70 元，2017 年净利润为-541,853.13 元，2018 年净利润为-379,107.05 元。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管理层认为，企业目前基本已无主营业务收入，对于未来收益情况无法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



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该公司记账凭证及替代程序、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每笔款项的具体构成、相关企业资信状况，确定债权存在。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净值确定评估值。

1.3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该公司记账凭证及函证、并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每笔款项的具体构成、相关企业资信状况，确定债权存在。对已经核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评零，对核实无误的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2.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

设备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基础、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运杂、基础、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本次评估不再考虑其他合理费用。即：

设备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2.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委托司法鉴定函，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



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



情况时不作考虑；

-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为 51,912,684.02 元，负债账面值为 163,354.8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1,749,329.15 元，60%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1,049,597.49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51,962,853.55 元，负债评估值为 163,354.87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1,799,498.68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评估增值 50,169.53 元，增值率 0.10%。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1,079,699.21 元。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5,186.84	5,186.84		
非流动资产	4.43	9.45	5.02	113.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4.43	9.45	5.02	113.32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191.27	5,196.29	5.02	0.1
流动负债	16.34	16.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6.34	16.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74.93	5,179.95	5.02	0.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



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这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对于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七)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八)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贷款给宁波佳杰超越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145 万元，至 2014 年止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已收回 145 万元，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14）甬镇商初字第 404 号民事判决书，宁波佳杰超越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应支付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综合费用 1,324,233.00 元（未入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因宁波佳杰超越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倒闭，上述综合费用难以收回。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



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函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0月29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彭燕明
4103006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尚一平
31090005

2019年10月29日